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年度【祖孫心動時光】相片徵文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祖父母節，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之重視。
- (二) 增進祖孫家庭親子關係，利用攝影創作記錄生活點滴，以期提升學生之創作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新明國中輔導室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新明國民中學全體同學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拍下家庭中祖孫互動時最溫馨、幸福的畫面，主題可自由發揮。除投稿照片外，需另附上 30 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）之作品說明。
- (二) 請參加者將作品黏貼於附件一(第 2 頁)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交由各班輔導股長送回至輔導室即可。經輔導室選評，認真完成學習單者，記嘉獎乙次。作品若續獲選刊登於「彩繪青春」親職專刊者，將再核予嘉獎乙次。

五、評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主題符合：50% 【文字、照片呈現祖孫互動情境，可以感受到照片中呈現祖孫之間的情感流露。】
- (二) 照片構圖與整體創意：50% 【照片主題鮮明、畫面簡潔、視覺不雜亂。所附文字敘述呈現具創意。】

六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所有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同學請自留複本。

八、本實施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想一想祖孫之間的美好互動，快快拿起相機，秀出最溫馨、幸福的祖孫心動時光！



新明國中 109 年度祖父母節--「祖孫心動時光」相片徵文比賽報名表

請於即日起至 9/11 前，利用時間規劃祖孫共遊或休閒、娛樂活動，以增進祖孫情誼。請與祖父母合影留念後完成本次學習單。

交件期限：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放學前。

交件方式：學習單完成後，交由各班輔導股長送回至輔導室。

獎勵方式：經輔導室選評，認真完成學習單者，記嘉獎乙次。作品若續獲選刊登於「彩繪青春」親職專刊者，將再核予嘉獎乙次。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請貼上當日的照片

(範例照片)



♥小叮嚀：人像要清楚【你和爺爺奶奶（外公外婆）都要入鏡】、主題要明確，才是好照片喔！

我想對爺爺、奶奶或外公、外婆說的話：

備註：1.參賽者請填註 109 學年度之班級、座號。

2.七年級新生請填寫正式編班後之班級、座號。

3.本活動辦法將公告於校網，請同學自行參閱或下載。